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98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制剂产品注射用放线菌素D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海正杭州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注射用放线菌素D的新药简略申请 (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放线菌素D

ANDA号:207232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g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申请人: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放线菌素D为抗肿瘤药品,对霍奇金病(HD)及神经母细胞瘤疗效突出,尤其是控制发热;对无转移的绒癌初治时单用本药,治愈率达90%~100%,与单用MTX的效果相似;对睾丸癌亦有效,一般均与其它药物联合应用;与放疗联合治疗儿童肾母细胞瘤(Wilms瘤)可提高生存率,对尤文肉瘤和横纹肌肉瘤亦有效。原研药Cosmegen for Injection USP, 0.5 mg/vial由Recordati Rare Diseases Inc.公司研发,国内外生产、销售厂商主要有MERCK SHARP DOHME、MYLAN INSTITUTION、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等。据统计,注射用放线菌素D 2018年全球销售额约2,286.49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1,538.75万美元;2019年1-3月全球销售额约527.18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356.31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放线菌素D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712.15万元人民币。

本次注射用放线菌素D ANDA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30),公司副总经理张光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13%。

2019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张光华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其于2019年7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3%,至此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比例
张光华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7日	9.10	65,755	0.01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光华	合计持有股份	267,420	0.0459%	201,665	0.0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55	0.0115%	1,100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565	0.0344%	200,565	0.034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副总经理张光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张光华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日,张光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张光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47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0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并于2019年1月3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公司于2019年0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04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04月11日披露了《兰州民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2018年11月08日至2019年11月07日至。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的股份用途:其中70%用于股权激励,剩余30%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0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10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成交的最高价为7.4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9,867,011.4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2019年07月01至2019年07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76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8%。成交的最高价为6.6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4,605,014.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19年07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8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469%。成交的最高价为7.4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6.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54,472,025.4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9-02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为1,230万美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1,400万美元,期限为11个月,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1,430万美元。

经询价并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因素,新加坡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通过“内保外贷”进行转贷,即由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申请为新加坡公司贷款提供1,230万美元担保,新加坡公司向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1,200万美元,期限为11个月。上述贷款加上新加坡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按时归还2018年8月24日新加坡公司向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借入的1,400万美元贷款及利息,本公司为其向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提供的1,430万美元担保职责也相应履行完毕。

近日,本公司收到工商银行江北支行签署确认的《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2019(BG)00011】,本公司为新加坡公司向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1,200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1,23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起,至2020年7月4日止。

(二)新加坡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为促进新加坡公司拓展业务、继续加快其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步伐,发挥境外公司平台及海外窗口的作用,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运输业务,本公司继续为新加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一个月止,主债务合同为2019年至2020年期间签署的不超过3年的借款合同。上述议案也经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新加坡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2,100万美元,未超过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规定的担保总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6SHENTON WAY #24-08OUE DOWNTOWN SINGAPORE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从事国际航线船舶货物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仓储、托运及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买卖,船舶管理;提供船舶设备、材物料供应;劳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加坡公司总资产2,880.34万美元,负债总额2,564.52万美元,资产负债率89.04%;银行贷款总额2,30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1,664.52万美元;净资产315.82万美元;营业收入894.60万美元;净利润3.15万美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申请融资担保业务的要求,本公司于2019年7月5日与工商银行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了《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2019(BG)00011】

本次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起,至2020年7月4日止。

(三)担保金额:1,23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也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新加坡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拓展业务、继续加快其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步伐,发挥境外公司平台及海外窗口的作用,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运输业务。股东大会批准该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业务、继续加快其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步伐,发挥境外公司平台及海外窗口的作用,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运输业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新加坡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2,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4,453.67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约合人民币14,453.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0%。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新加坡公司2019年3月份财务报表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2019(BG)00011】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9-018

关于山东大学筹划转让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大产业集团)“关于山东大学拟转让持有的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2019年7月17日,收到山东大学股权转让告知函,山东大学拟将其持有的我公司股权转让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已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上述事项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该股权转让协议为初步意向性协议,且需履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事宜以签订的正式协议及审批情况为准。”

告知函提及的山东大学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有关情况详见公司2019-019号公告。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9-019

关于山东大学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且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宜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3、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依据财政部、教育部校属企业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基于双方均以软件与信息技术、医养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为战略优势产业,有着高度协同,2019年7月17日,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大学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山东大学拟将其全资公司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及所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山东国投。

目前产业集团持有公司20.72%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山东大学(协议甲方)

成立日期:1901年10月15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樊丽明

开办资金:1004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95570303U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学文化发展。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教育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和研究生班学历教育。哲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法学类、工学类、医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2、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乙方)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5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广庆

注册资本:肆拾伍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73167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及处置;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经营;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此次转让标的包括产业集团及所属企业共47家。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可以对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乙方予以配合;乙方可以对转让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理清标的企业产权关系、资产状况、债权债务、人员情况等事项,甲方予以配合。

3、甲乙双方共同选聘委托中介机构,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转让标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4、此次股权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以经教育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及双方认可的定价方法协商确定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待监管机构批复同意后正式实施。

5、为确保转让工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统筹股权转让工作全部流程,研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甲方按照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国有股权转让规定和流程牵头开展审计评估、报批报备工作。

6、甲乙双方共同保障产业集团及所属企业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如实施完成,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共同保障产业集团及所属企业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公司管理团队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且股权转让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发布了《关于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现发布本次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2542”)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经2016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45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6年7月21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6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2日。

鉴于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确定保障义务人,本基金将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的存续条件。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迄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即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长城久鼎混合”)。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仍为“002542”。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安排及转型为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 (含第3个工作日),即自2019年7月22日(含)起至2019年7月25日(含)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操作。

2、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其因本次转型而持有的“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从其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5、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均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本义务,担保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4、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 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三、转型为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运作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2019年7月26日起,“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转型为“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起生效。

2、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变更后的“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3、2019年7月26日起,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申购和赎回的规则请参阅《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收益分配等详见2019年7月17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本公司网站还将同时发布《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详见本公司后续发布的业务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到期后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相关情况。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转型后的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是避险策略基金,与转型前的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信源”)20.07%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85.53%股权、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2.27%股权以及视信源79.9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现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视信源剩余股东持有的合计20.07%股权,从而持有视信源100%股权。

一、交易概述

2019年7月17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ShoichiRyu(龍尚一)、Wang Ching Miao Wilson(王璋麟)、Hideki Okauchi(岡内英樹)、Hiroko Mihara(三原弘子)、DDS, Inc.(以下简称“株式会社DDS”)、Innovation Engine株式会社(以下简称“IE株式会社”)、Advanced Technology Industry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以下简称“先端组合”)(上述主体以下统称“转让方”)共计持有的视信源20.07%股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核实比对,本次收购股权的各项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须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ShoichiRyu(龍尚一)、Wang Ching Miao Wilson(王璋麟)、Hideki Okauchi(岡内英樹)、Hiroko Mihara(三原弘子)、株式会社DDS、IE株式会社、先端组合八名股东共计持有视信源20.07%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共八个交易对方,各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性别:男

国籍:美国

住所:****Gold Street, Suite ***P.O.Box****,SanJose,CA 95***

(二)ShoichiRyu(龍尚一)

性别:男

国籍:日本

住所:东京都府中市四谷一丁目*番地**

(三)Wang Ching Miao Wilson(王璋麟)

性别:男

国籍:香港

住所:香港柴湾嘉业街**号**工业中心******

(四)Hideki Okauchi(岡内英樹)

性别:男

国籍:日本

住所:東京都文京区小石川*****小石川***

(五)Hiroko Mihara(三原弘子)

性别:女

国籍:日本

住所:日本国千葉県我孫子市新木野*****

(六)IE株式会社

币种:日元单位:元

公司全称	Innovation Engine株式会社		
公司类型	日本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佐野睦典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31日(平成13年)		
注册地址	东京都港区芝浦三丁目11番13号		
注册证书号	0104-01-058612		
主营业务	管理咨询		
项目	2018.8.31	项目	2017.9.1-2018.8.31
资产总额	1,130,000,000	营业收入	389,000,000
所有者权益	524,000,000	净利润	20,000,000

注:IE株式会社自公历9月1日至8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七)株式会社DDS

币种:日元单位:元

公司全称	DDS, Inc.		
公司类型	日本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三吉野健滋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13日(平成7年)		
注册地址	爱知县名古屋市中区丸内三丁目6番41号		
注册证书号	1800-01-046613		
主营业务	认证机器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项目	2018.12.31	项目	2018年
资产总额	1,800,552,888	营业收入	-67,429,728
所有者权益	-888,186,211	净利润	-909,821,201

(八)先端组合

币种:日元单位:元

公司全称	Advanced Technology Industry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公司类型	日本無限責任組合		
法定代表人	無限責任組合員 Innovation Engine株式会社法人代表佐野睦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9日(平成17年)		
注册地址	东京都港区芝浦三丁目11番13号		
注册证书号	0104-06-004824		
主营业务	创投业务		
项目	2018.12.31	项目	2018年
资产总额	2,725,000,000	营业收入	-
所有者权益	2,724,000,000	净利润	-200,000,000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视信源20.07%股权,具体转让份额如下:

序号	转让主体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株式会社DDS	10.24	5.12
2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9.18	4.59
3	ShoichiRyu(龍尚一)	6.58	3.29
4	Wang Ching Miao Wilson(王璋麟)	6.42	3.21
5	IE株式会社	2.38	1.19
6	Hideki Okauchi (岡内英樹)	1.84	0.92
7	Hiroko Mihara (三原弘子)	1.80	0.90
8	先端组合	1.70	0.85
合计		40.14	20.07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转让方持有的视信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视信源各股东同意转让方转让标的股权事宜,并不可撤销的放弃对该等被转让的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视信源为持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3.85%股权。

公司名称	北京视信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昊海大厦二层202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7号昊海大厦二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美元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25522 27N
主营业务	视信源仅为思比科的持股公司,并不进行生产经营业务。

项目	2018.12.31(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390.18	营业收入	-
所有者权益	214.38	净利润	-15.4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982号审计报告。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1	株式会社DDS	10.24	5.12	16,461,689
2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9.18	4.59	14,757,647
3	ShoichiRyu(龍尚一)	6.58	3.29	10,577,922
4	Wang Ching Miao Wilson(王璋麟)	6.42	3.21	10,320,708
5	IE株式会社	2.38	1.19	3,826,057
6	Hideki Okauchi (岡内英樹)	1.84	0.92	2,957,960
7	Hiroko Mihara (三原弘子)	1.80	0.90	2,893,656
8	先端组合	1.70	0.85	2,732,898
合计		40.14	20.07	64,528,536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视信源股权作价为参考,公司同各转让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17日,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DDS, Inc.(株式会社DDS)、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ShoichiRyu (龍尚一)、Wang Ching Miao Wilson(王璋麟)、Innovation Engine株式会社、Hideki Okauchi(岡内英樹)、Hiroko Mihara (三原弘子)、Advanced Technology Industry Creation Invest